

证券代码：0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A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证券代码：200725

证券简称：京东方 B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 年 5 月 5 日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）

3、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9 人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8,706,317,0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13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（代表股东 69 人），代表股份（有效表决股数）5,260,359,0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65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（代表股东 22 人，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5,179,325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499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（代表股东 49 人），代表股份数量 81,033,7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1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3,445,957,9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482%。

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7 人。其中，董事陈炎顺先生、高文宝先生、孙芸女士、叶枫先生、唐守廉先生、郭禾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董事张新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2）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6 人。其中，监事王谨女士、孙福清先生、时晓东先生、燕军先生、徐阳平先生、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

（4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**通过**如下提案：

- 1.00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.00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.00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- 4.00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事业计划；
- 5.00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6.00、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- 7.00、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类业务的议案；
- 8.00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- 9.00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

其中，提案 5.00、提案 7.00、提案 8.00、提案 9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；提案 9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三)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序号	股份类别	同意（股）		反对（股）		弃权（股）	
	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股数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
1.00	总体	8,697,602,652	99.8999%	4,210,200	0.0484%	4,504,195	0.0517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2.00	总体	8,697,613,052	99.9000%	4,192,000	0.0481%	4,511,995	0.0518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3.00	总体	8,697,620,052	99.9001%	4,202,800	0.0483%	4,494,195	0.0516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4.00	总体	8,692,527,752	99.8416%	9,295,100	0.1068%	4,494,195	0.0516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5.00	总体	8,701,414,947	99.9437%	4,496,100	0.0516%	406,000	0.0047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4,100	0.0544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2,157,925,225	99.7733%	4,496,100	0.2079%	406,000	0.0188%
6.00	总体	8,506,461,911	97.7045%	198,901,836	2.2846%	953,300	0.0109%
	B 股	75,389,162	92.9306%	5,731,360	7.0649%	3,600	0.0044%
7.00	总体	8,697,662,356	99.9006%	8,238,691	0.0946%	416,000	0.0048%
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	中小股东	2,154,172,634	99.5998%	8,238,691	0.3809%	416,000	0.0192%
8.00	总体	8,160,793,212	93.7342%	320,091,940	3.6765%	25,431,895	2.5893%
	B 股	77,981,772	96.1265%	3,138,750	3.8691%	3,600	0.0044%
	中小股东	1,617,303,490	74.7773%	320,091,940	14.7997%	225,431,895	10.4230%
9.00	总体	8,703,437,247	99.9669%	2,462,400	0.0283%	417,400	0.0048%
	B 股	81,080,022	99.9456%	40,500	0.0499%	3,600	0.0044%
	中小股东	2,159,947,525	99.8669%	2,462,400	0.1139%	417,400	0.0193%

其中，提案 9.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晓娟律师、徐旭敏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5 日